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为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的重点粉尘涉爆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点粉尘涉爆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赛福特安全评价认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295万元，资产总额为28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类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01月0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投标人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